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勵進青年講座設置要點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過

112.03.09 發布全條文

113.10.29 第 31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1.20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學術勵進青年講座（下稱本講座），以鼓勵本校現職專任優秀之青年教師精進學術生涯成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勵進青年講座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講座頒予獲獎者獎助金，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如以募集捐款提供者，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與本校另訂定合約，送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本講座候選人由本校十一個編制內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下稱一級教學單位）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且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年齡未逾五十歲（含）。
 - （二）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
 - （三）於本講座申請時及審議時，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支領彈性加給者。
-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為本講座獲獎人：
 -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二）於本講座申請時及審議時領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補助。
 - （三）於本講座申請時及審議時依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支領彈性薪資。前項第二款所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以本校公告之範圍為準。
- 五、本校設學術勵進青年講座審議委員會（下稱本講座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之，並以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本校一級教學單位推薦之候選人須經本講座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生效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六、本講座每年獎助名額至多十五名。
本講座獎助期間，以三年為上限，實際獎助期間，由本講座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校長同意之。
本講座頒發獎牌一面，並於獎助期間內，每年頒與獎助金新臺幣六十萬元整。

七、本講座之獲獎人於獎助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得由原推薦之一級教學單位，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校之公告時程內，向本校提出續聘申請，經本講座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

同一獲獎人，本講座之獲獎次數（含續聘），以二次為上限。

本講座獲獎人於獎助期間內如有借調或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暫停獎助金之支給及獎助期間之計算，待其復薪、歸建之日起始繼續計算獎助期間並恢復發放獎助金至獎助期間屆滿為止。

八、本講座獲獎人如中途退休或離職，應自其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

九、本講座獲獎人如有下列情形，當然停發獎助金：

（一）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者，自教育部核定之次日，停發本獎助金。

（二）經本校依教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暫時停聘者，自本校教評會決議之次日，停發本獎助金。

（三）依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當然予以暫時停聘者，自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事由發生日之次日，停發本獎助金。

十、本講座之獲獎人，因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聘約約定或有職務上違失等情形，而於本講座獎助期間（含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內經本校為懲處、處分或處置者，得由原推薦之一級教學單位簽請本講座委員會通過後，自通過日之次日，停發本獎助金。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